

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泰公管罚告〔2022〕00002 号

当事人：靖江宇进丝绸服饰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对你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行为予以立案并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已查明投诉人臧桂英自 2008 年 2 月起至 2021 年 1 月期间与你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但从未为投诉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经调查，你单位从成立之日起直至现在，一直未办理过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经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系统查询，你单位未缴纳过住房公积金；你单位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

你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第十四条第一款：“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第十五条第一款：“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苏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版)》(苏建法〔2021〕120 号):“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4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可在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权向本机关(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 50 号 4 楼,联系电话:0523-86898268)进行陈述、申辩。

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2 月 10 日

